

证券代码：400139

证券简称：晨鑫3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332 号 7 号楼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☒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长林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,72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7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1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.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党路、魏悦彤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董事

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,691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1%; 反对股数 1,030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9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,691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1%; 反对股数 1,030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9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经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,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本公司总资产 281,610,552.15 元,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4,769,917.96 元,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322,846,204.65 元(合并会计报表数据), 每股收益-0.23 元。详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,691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1%; 反对股数 1,030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9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

告》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,220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05%; 反对股数 4,501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95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经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, 2022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322,846,204.65 元(合并会计报表数据), 未分配利润 -1,813,229,675.02 元(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)。因此, 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,691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1%; 反对股数 1,030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9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7,69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824%; 反对 1,03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17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 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-1,813,229,675.02 元(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);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-1,502,993,128.05 元, 公司实收股本 1,427,193,000 元,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,220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05%; 反对股数 4,501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95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党路、魏悦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